

## 本期内容:

1. 2016 年 9 月税费缴纳期限
2. 从 2017 年开始现金账记录必须完整无缺
3. 欧盟施行新的数据保护规则
4. 在发票格式不完全正确的情况下，进项增值税的退回或抵扣取决于该纳税人的可信度

## 1. 2016 年 9 月税费缴纳期限

请注意下面各税和社保费支付期限:

税目	期限	宽限期终结, 如果税费支付通过	
		转账 <sup>1</sup>	支票 <sup>2</sup>
工资税 教堂税 团结税 <sup>3</sup>	12.09.2016	15.09.2016	09.09.2016
资本所得税 团结税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资本所得税以及团结附加税在给股东分红的时候必须同时上缴给相关财政局。		
所得税 教堂税 团结税	12.09.2016	15.09.2016	09.09.2016
公司税 团结税	12.09.2016	15.09.2016	09.09.2016
增值税 (即销售税) <sup>4</sup>	12.09.2016	15.09.2016	09.09.2016
社会保险 <sup>5</sup>	28.09.2016	—	—

注释:

<sup>1</sup> 增值税预先申报和工资税申报, 原则上必须在下个月度的第 10 日前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给财政局。若第 10 日遇到星期六, 星期天或假日,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最后一天期限。迟延支付税费不超过三天不需交滞纳金。转账需尽早完成, 以保证税金在期限那天能到达财政局的账户上。

<sup>2</sup> 如果以支票支付税费, 应注意支票递交给财政局三天后才算有效。所以建议您授权财政局扣除。

<sup>3</sup> 按月申报的话，申报上月。按季度申报的话；申报上季度。

<sup>4</sup> 按月申报的话，申报上月；若允许跨期申报，则申报前一个月。若按季度申报而且没有允许跨期申报，则申报上季度。

<sup>5</sup> 社保金支付期限统一规定在银行当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避免出现滞纳金建议由保险公司直接扣款。所有医疗保险公司都有一个统一的对应保费证明的支付期限。该保费证明雇主最迟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9 月 26 日)递交给保险公司。要注意的是涉及支付期限的地区特殊性。如果工资会计是委托外援单位完成的，雇员的工薪数据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外援单位。这尤其适合支付期限刚好在星期一或者假日后的第一天。

## 2. 从 2017 年开始现金账记录必须完整无缺

现代化的现金系统是很多企业都必不可少的。现金交易更是容易做，并且使人事和商品经济更具效率。许多能够制作现金系统的电子数据，财政局也想据为己用。于是从 2010 年 11 月开始，所有单个数据都必须如此储存，这些数据储存十年以上仍然能随时清晰读取和评估。其中在存档基本数据的时候不能有将来无可考查的更改迹象。若非如此，现金簿账就不被视为符合规范从而只能让稽查员估算销售额。

这段过渡期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没有相对应储存功能，也不能做类似安装的收款机，只能投入使用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强制执行对电子现金簿账的严厉规定。用现金频繁交易的企业将受到财政部门更多关注，企业稽查将会更加严厉，他们对此必须做好心理准备。

所有还没置换现金簿账系统的业主当趁着还有几个月的时间赶紧把老系统更换。

## 3. 欧盟施行新的数据保护规则

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欧盟新的数据保护规则(DSGVO)开始生效。这样一来，在数据保护方面，欧盟达成了统一。即便是欧盟以外的企业，如果你的服务提供给欧盟境内的企业个人，也要遵守这个规则。在接下来的两年，欧盟内的国家需要将这个规则转化为国内法。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这个规则直接适用于欧盟成员国。主要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 对于数据的处理，只有获得涉及到的人士的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以。当然，也有例外情形，比如对于数据进行处理，是为了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公民享有权利，企业需要清晰明确的告知，以什么样的形式对数据进行处理。

- 如果本身的职业有限制性的要求，比如税务师的沉默权，那么相关的上述的告知权也受到限制。
- 如果涉及到的人士提出要求，数据存储没有合法性的理由，那么必须删除。
- 对于中小企业有登记的义务。特别是数据的处理涉及到企业的核心经营。
- 没有履行相关的数据保护义务，罚金会比之前提高。

#### 4. 在发票格式不完全正确的情况下，进项增值税的退回或抵扣取决于该纳税人的可信度

公司收到的发票上，如果含有德国增值税，这部分增值税属于公司的进项增值税，在向财政局申报增值税时可以退回或与出项增值税抵扣。退回或抵扣的前提是，这张发票必须符合德国增值税法要求的规范开出，其中一点要求是，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另一方的信息要完整，含对方完整的名称和地址，甚至增值税号等。

如果这张发票上对方的信息不完整，为了保证这笔进项增值税的退回或抵扣，公司（请注意，不是财政局）要承担起证明的责任，证明的内容包括，要证明自己是按照规定，确保自己采取了所有可能的合理措施，来保证账单格式上的正确性，不存在欺诈嫌疑。具体来说，公司可以通过检查过对方的税号或增值税号是否存在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的措施。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mailto:y.xue@egsz.de)

# EGSZ-CHINA NEWSLETTER

08/2016

<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